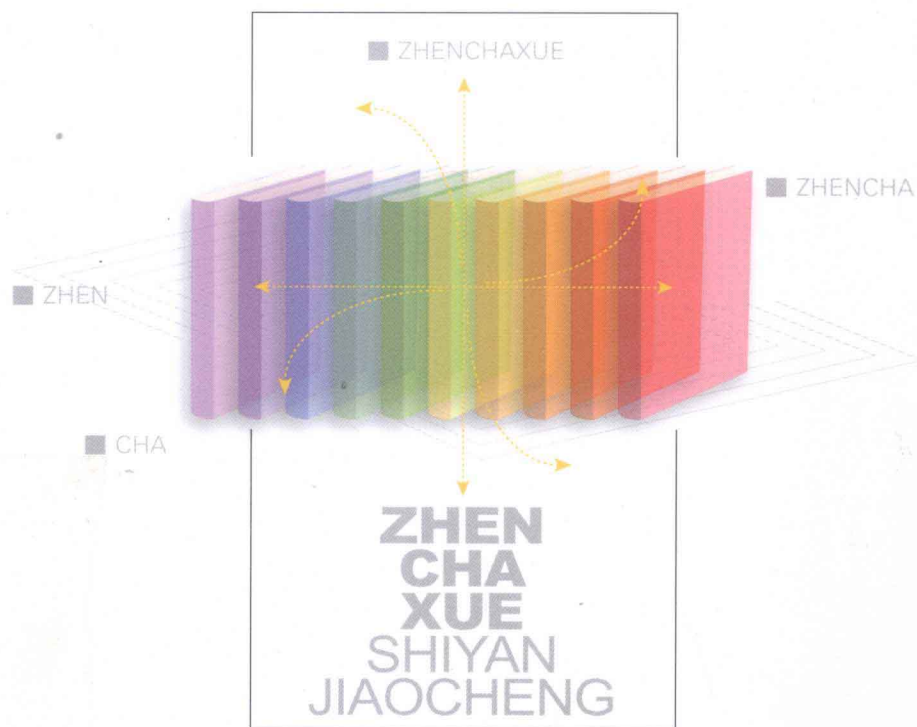


★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

侦查学实验教程

ZHENCHAXUESHIYANJIAOCHENG

陆新淮 冯金文 ©编著



★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

侦查学实验教程

ZHENCHAXUESHIYANJIAOCHENG

陆新淮 冯金文 ◎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学实验教程 / 陆新淮, 冯金文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7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357 - 3

I. ①侦… II. ①陆… ②冯… III. ①刑事侦察 - 实验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1213 号

责任编辑: 赵 敏 周秀霞

责任校对: 王苗苗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侦查学实验教程

陆新淮 冯金文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5.25 印张 290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9357 - 3 定价: 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编：杜承铭

编委：邓世豹 房文翠 纪宗宜 孙占利 陈建清

总 序

法律人才的职业性特点，决定了法学实验实践性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不可或缺的地位，实验教学应当成为与理论教学紧密衔接、相互促进的教学内容与环节。基于这一理念，我们在进行课程教学时，始终将实验教学贯穿于理论教学之中，突出实验教学的地位和功能，实现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有机结合。在理论教学基础上，通过法学实验教学进一步深化学生对法学专业知识的理解，训练学生法律实践技能，强化对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塑造法科学生的法律人格，从而实现法律人才素质的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

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应当以培养学生法治理念、实践创新能力和提高法律职业素养与技能为宗旨，以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和完备的实验教学条件为保障，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通过实验教学培养学生探寻法律事实的能力、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和综合表达能力，培养其法律思维能力与创新思维能力，最终实现法律知识、法律能力、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人格四者的统一。然而，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较普遍地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学生难以在短期内适应法律实务部门的工作。近年来，法学教育中的实验实践性教学环节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法学教育界的重视，教育部“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中开展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通过法学实验教学改革，我们力求达到如下目标：

一是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直接面对将来的工作环境与工作要求，促使学生将所学理论知识运用于实务

之中,使学生在校时就具备适应未来法律工作所必需的心理素质、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

二是构建模拟法律职业环境,为学生提供充分的动手操作机会。通过建立仿真实验环境,使学生在分析案件事实、收集证据、人际交往和沟通、起草法律文书等技能方面的训练得到强化,培养学生从事法律职业所需要的专业技能。

三是提供师生互动平台,变“填鸭式”教学为学生主动学习。实验教学是以学生主动学习为基础展开的,在实验教学模式下,学生也被赋予了一定的责任,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可以同指导教师就实验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无障碍的沟通。

四是提高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要进行法学实验教学,仅有书本知识、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是远远不够的,这就要求指导教师必须深入法律实务部门,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实践经验的丰富,无疑可以帮助教师更好地讲授相关法律专业知识,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

我校历来重视法学实验教学在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早在1993年法学本科专业设立之初就着手法学实验室和实验教学的设计和规划,1996年竣工的法学实验室(包括模拟法庭和司法技术实验室)是当时广东省唯一的法学专业实验场地,1997年实验教学正式纳入教学计划,在物证技术学、法医学、侦查学、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学等六门课程开设28个实验项目。2007年学校整合全部法学实验教学资源,成立了由法律实务实验室、法庭科学综合实验室、开发设计实验室、网络学习实验室和模拟法庭组成的法学实验教学中心。15年来,我们开展了法律实务实训教学(如案例分析诊断、庭审观摩、法律实务模拟等)、法庭科学实验教学(如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和侦查学实验)、社会专题调查(地方立法调查、法律援助调查、乡村法律服务等)、实践与实习(包括法律诊所、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等四种模式组成的实验教学活动,形成了有我校特点的“两大部分、三个层次、四大模块”法学实验教学的内容体系:(1)从实验教学的空间来看,包括校内实验和校外法律实践两大

部分；(2) 从实验教学的性质来看，包括基础型实验（如课程实验）、综合型实验（如专项实验、仿真实验）和法律实践（如见习、实习等）三个层次；(3) 从实验教学的类型来看，包括实验、实训、调研和实习四个模块。其中，实验模块主要由法庭科学的实验课程组成，包括法医学、侦查学、物证技术鉴定等；实训模块主要包括：庭审观摩、案例诊断、司法实务（民事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行政法律实务）、企业法律实务、警察行政执法程序、调解与仲裁等组成；调研模块包括地方立法、法律援助等专题调研；实习模块包括法律诊所、基于经济与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平台的“企业法律实务仿真实习”和毕业实习等内容。

通过多年的努力建设和广大教师的辛勤劳动，我校法学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体系建设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建设了包括基础型、综合设计型、研究创新型等实验类别在内的 129 个实验项目，18 门实验课程，涉及相关知识内容的课程 28 门。所有这些实验项目体系，通过作为实验课程建设直接成果的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公开出版。本套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是我校教师长期从事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研究的直接成果。我们相信，这些成果的出版将有力地推动我校法学实验教学改革和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我们也希望能够得到广大从事法学教育特别是从事法学实验教学的专家、学者的鼓励、交流、批评和指正。

杜承铭

广东商学院法学实验教学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前 言

实验教学是高等院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显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刑事侦查学作为一门专业性、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实验教学方法将是其教学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当前，刑事犯罪形势日趋严峻，犯罪数量不断增加，特别是犯罪成员职业化的趋势，犯罪手段多样化、智能化、技能化等斗争现实，迫切需要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刑事侦查队伍。同时，侦查队伍的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也亟待一批知识、素质、能力、结构协调发展的实用型专业人才进行充实。在就业形势严峻、岗位竞争十分激烈的今天，高等院校毕业生能否适应侦查实际工作的需要，能否完成学生与侦查工作岗位人才需求的对接，核心问题就在于人才培养模式及教学模式是否符合高等院校人才培养规律。由此可见，传统的课堂讲授的教学模式已经不再适应新技术、新形势的发展，建立适合时代发展并与法学密切联系的新的实验教学模式势在必行。令人欣慰的是，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探索形成并基本发展完善的侦查学实验课程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为了配合学校侦查实验教学，我们根据多年侦查教学实践经验，吸收公安院校侦查实验教学成果，在侦查学教学大纲的框架下编写了这部侦查学实验教程。

在侦查学实验教程编写过程中，既考虑到社会侦查实践领域的实际需要，又充分考虑学习对象的专业所需及其知识背景，在编入侦查学最基本实验项目的基础上，又扩充一部分较新的实验内容，大大增加了侦查实验教学的活力，使之更富有实用性和科学性。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各种媒体在侦查实验教学中的应用愈来愈广泛，如投影媒体、幻灯媒体、录音媒体、电影与录像媒体及计算机辅助教学媒体等。尤其是计算机辅助教学媒体，具有教学内容、教学经验、计算机技术融合一体的功能，通过讲述、模拟、实验等方式更好地实现教学目标。通过实验教学，使学生加深了对刑事侦查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了刑事侦查工作整体性认识，系统掌握了刑侦专业技能，不仅为毕业实习奠定了基础，而且毕业后学生能够顺利地完成角色转换。

本实验教程的内容结构体系，由“实验基础指南”、“犯罪现场勘查实验”、“侦查措施实验”和“案件侦查实验”四部分组成。内容之所以这样编排，目的

就是通过教材的学习,使学生做到从理论到实践、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从了解侦查学基本理论知识入手,在熟悉基本实验技能的基础上,掌握重要的实验技术,达到正确分析与应用,解决案件侦破实际问题的目的。每部分实验内容都由若干个“实验项目”组成,每个实验项目都提出了明确的实验目的、实验内容、实验方法和要求等。教学中主要采取实用性较强的分析实验、操作性强的实验方法,设立了专项案例分析,通过对典型的侦查学案例的分析和评断,使学生练习、提高应用基本概念与基本理论的能力和培养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验结束后,要求学生写出规范的实验报告和侦查文书,训练学生写作侦查文书的能力。

侦查学实验教程规定了侦查实验课的基本内容和整体框架,提供了培养合格侦查人员的技术线路,是教师“导演”各项侦查学实验活动的“剧本”。通过模拟犯罪现场、模拟审讯室等实验设施场地,将实验教学工作逐步引向深入。由于刑事侦查实验具有形式上的多样性、趣味性,内容上的实用性、广泛性,组织上的真实性、紧张感,并以学生组成的实验小组(专案组)为基本侦查主体,各实验小组由同学选出负责人,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侦查破案、现场勘查、侦查措施等各种专项实验,充分发挥了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使实验收到极好的教学效果。侦查实验教程共分四个部分,26个实验项目。第一部分侦查实验基础指南、第三部分侦查措施实验由陆新淮副教授执笔,第二部分犯罪现场勘查实验由冯金文副教授执笔,第四部分案件侦查实验由陆新淮副教授、冯金文教授共同完成编写。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实验设计及项目难免粗糙和疏漏,恳请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侦查学实验基础指南

侦查实验教学功能	2
实验教学的目的	3
实验教学过程	5
实验教学的组织实施原则	7
实验教学的方法	9
实验教学的基本要求	10

第二部分 犯罪现场勘查实验

实验项目一 立案	13
实验项目二 犯罪现场分类	16
实验项目三 现场保护	17
实验项目四 现场访问	26
实验项目五 现场勘验	34
实验项目六 现场勘验笔录制作	45
实验项目七 现场制图	61
实验项目八 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制作	70
实验项目九 犯罪现场分析	76
实验项目十 现场勘验卷宗制作	89
实验项目十一 现场勘查综合实验	97

第三部分 侦查措施实验

实验项目一 调查询问	113
------------------	-----

侦查学实验教程

实验项目二	摸底排队	125
实验项目三	侦查实验	129
实验项目四	追缉堵截	135
实验项目五	通缉	143
实验项目六	控制销赃	145
实验项目七	侦查辨认	149
实验项目八	公开搜查扣押	157
实验项目九	跟踪监视	168
实验项目十	缉捕	179
实验项目十一	讯问	183

第四部分 案件侦查实验

实验项目一	杀人案件的侦查	194
实验项目二	盗窃案件的侦查	207
实验项目三	抢劫案件的侦查	215
实验项目四	强奸案件的侦查	223

参考文献	232
------------	-----

第一部分 侦查学实验基础指南

刑事案件是指公安机关或其他司法部门立案侦查处理的，触犯刑律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案件。社会实践证明，要有效地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刑事侦查部门就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勘验、搜查、扣押物证和书证、鉴定、通缉、拘留、逮捕、监视居住等各项侦查措施，充分运用党和国家赋予的侦查权利，充分发挥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威力和作用。刑事案件侦查的过程包括：受理案件、审查案件、立案；查明主要犯罪事实，搜集犯罪证据；确定犯罪嫌疑人并缉捕归案；讯问犯罪嫌疑人，审查判断证据；确定罪名，提出起诉意见等。刑事侦查学就是一门专门研究犯罪案件侦查的课程，它系统阐述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部门和其他具有侦查权的司法机关，如何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立案手续，组织侦查人员采取侦查措施和策略，以及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收集证据，查明案情，揭露和证实犯罪，缉获犯罪嫌疑人等内容。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公安非侦查专业、法律专业、治安保卫等专业的基础课，所涉及的教学内容多，技术含量高，实践性强。因此，在公安院校、法律院校、综合大学法律专业中设置侦查学实验课程是完全必要的。侦查学实验课程与刑事侦查学课程，无论教学内容、教学规律，还是教学对象、教学目标都是一致的，都是培养具有侦查职业思维模式、侦查基本技能及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创新意识新型侦查专门人才。从教学功能上看，实验教学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良好的教学平台。通过这一平台，培养对象有效地实现了理论知识向能力的内化和迁移，使其走向思维的具体，具有在各种情境下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侦查实验教学活动的顺利展开使侦查学科理论的研究有了坚实基础，理论越贴近实践，对侦查实践的指导价值越能体现出来。所以说，侦查学实验教学是实现侦查学理论知识与侦查实践活动有机结合的重要载体与途径。

侦查学实验课程的开设，一方面，对配合侦查理论教学、消化理解教师讲授内容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助于学生更好地掌握独立侦办各种刑事案件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另一方面，侦查学实验课程在刑事侦查教学实践中，又是培

养学生实际动手能力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它体现了精讲多练教学的原则,可以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前提下,熟练地掌握运用侦查措施、侦查谋略、制作法律文书等基本的侦查技能,较大幅度提高教学的实际效果。由于侦查学实验教学具有验证性、互动性、模拟性、团队性的特点,因此,在侦查学实验教学过程应该注意处理好以下关系:一是“主导”与“引导”的关系;二是“教练”与“陪练”的关系;三是“单项”与“多项”的关系;四是“硬件”与“软件”的关系。在教学过程,还应要求学生掌握牢固的基础理论知识,具备灵活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制作各种法律文书的基本能力。

总之,侦查学实验课以学生个体素质发展为中心,体现个性化、多样化的特征,为学生的禀赋和潜能的充分开发创造一种良好的教学环境。刑事侦查学实验课程的开设,旨在构建一个培养学生综合能力的平台,力图使传统的注入式、印证式的模仿教学,转化为主动性、探索性教学模式,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好奇心和兴趣,培养学生的科研素养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严谨学风、诚实品德和科学精神,从而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

侦查实验教学功能

侦查学实验教学在内容的总体安排上,包括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观察性实验、分析性实验、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和现场勘验、犯罪痕迹发现、固定、提取技术的演示等。因此,侦查学实验课程具有以下教学功能:

一、培养学生动手能力的功能

侦查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激发学生创新精神的重要手段,也是实验教学最基本的功能。侦查实验教学,虽然是整个刑事侦查教学体系的一部分,但是,它又有相对的独立性。例如,犯罪现场勘验教学的痕迹显现、固定、提取等,既是一种实验活动,又是一项传授专门的业务知识的活动。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两者既密切结合,又各有侧重。所以,侦查学实验教学应成为专业课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侦查学实验教学的开设,不仅能使学生更加深刻理解和巩固理论课所学知识,学会使用基本常规仪器,掌握刑事技术基本实验技能。而且,侦查学实验教学还能培养学生良好的实验室工作习惯和科学素质,为今后的科学研究和司法实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科研及产品开发功能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将法律科学与自然科学融为一体的综合性学科，是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学科。该学科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应用现代的科学技术手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将犯罪嫌疑人缉捕归案，为侦查、起诉和审判提供充分的、可靠的依据。科学研究是科技发展的生命线，而科学研究同样离不开实验教学。为教师科研提供服务，培养学生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探索新生事物的热情，是侦查学实验教学的又一重要功能。首先，侦查实验教师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功底，较强的动手能力和获得新知识的能力，能够站在科技前沿，将新技术、新发明及时引入侦查实验课，使学生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和开拓意识。随着科技的发展，先进仪器设备的配置，侦查学实验教学为刑侦科技服务的作用将越来越大。同时，通过科研带动产品开发，可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此外，如何充分发挥现有仪器设备的作用，挖掘其潜力，开发、完善现有仪器设备的功能也是实验教学面临的重大课题之一。法学院校的实验、实习经费一般都比较紧张，及时购置高、精、尖仪器设备的能力有限，因而开发、挖掘现有仪器设备的潜力是发挥实验教学作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

三、社会服务功能

法学院校的侦查实验教学与司法实践结合十分紧密，通过开放式实验教学，进一步完善社会有偿服务机制，不仅可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还可以获取可观的经济效益。通过社会服务活动积累的资金又可购置新的仪器设备，改善实验条件形成良性循环。可以通过提供有偿非诉讼方面的鉴定，检验，如鉴定某些协议、合同签名的真假等；利用照相设备条件开展普通摄影服务等等。这样，既可以增加师生的实践机会，又能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目前，许多公安高校的刑事技术实验室利用实验室现有的仪器设备条件，通过联合办案、科研、开发新产品或办培训班等形式，解决了基层公安机关技术设备与力量的不足，同时公安高校也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入。这种一箭双雕的做法，应该对法学院校侦查实验教学具有较好的引导作用。

实验教学的目的是

侦查知识与技能是我校法律、治安专业学生知识结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刑事侦查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要将学生培养成能够适应同犯罪作斗争需要的,合格的刑事侦查应用人才,在教学活动中就必须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侦查知识与侦查经验、技能相结合。在侦查实验教学过程不仅要求学生掌握系统的理论知识,而且要求具备较强的案情分析、侦查取证等实际操作能力,这就是侦查学实验教学的目所在。因此,在侦查学实验教学中就必须强化基本技能技巧的训练和培养,坚持精讲多练的原则,建立完整的有层次的实验体系,使学生在掌握基本理论的前提下,熟练地掌握操作分析方法,提高教学的实际效果。

侦查学实验水平的提高,既能使学生掌握实验操作技能,又能使教师通过实验研究提高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培养和造就具有超前意识和技术全面的应用人才。刑侦实验既是培养法学院校学生动手能力、实践能力的需要,也是培养创造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需要。从教学的角度来说,目的是为验证和巩固课堂教学的成果;从实践的角度来说,目的是为公安司法机关输出具备完整知识结构的法律型人才。因此,本课程在教学思想上,应始终将实践性教学摆在突出位置,重视学生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侦查学实验教学应该实现以下教学目标:一是通过实际操作使学生能够熟练运用侦查措施,熟悉运用各种侦查措施的基本程序、要点和应注意的问题,明确侦查措施实施结果所产生的法律意义和证据作用;二是规范制作实验教学涉及的各种侦查文书。

通过侦查学实验教学活动,不仅能考察学生掌握专业技能的水平,还能培养学生组织管理能力、纪律作风、心理素质、人际交往、为民服务、警察道德等综合素质;不仅能扩展学生的思维范围,活跃思想,引发了学生丰富的想象力,而且能够将所学理论知识在具体实验中得到运用,使学生能够更形象、更直观、更生动地理解所学知识,有效地锻炼了学生的紧急应变能力和决策能力。

侦查实验教学在实验项目的选择和方案设计上,必须符合上述教学目的的要求。因此,教师应该注意实验技术和方法的合理综合,注意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应用,注意启迪学生的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具体要求如下:

(一) 加强基本实验技能的训练

在侦查实验教学中要重点加强下列侦查基本技能技术的训练:犯罪痕迹形态识别技术,犯罪痕迹显现技术,犯罪痕迹固定提取技术,侦查措施、手段试验设计与规范技术,犯罪现场照相技术,显微镜技术、侦查线索搜集与分析技术,烘干、熏染技术,图像采集与分析技术等。在上述基础性实验技能训练的过程,使学生熟练掌握各种仪器设备操作,为创新性研究奠定了基础。

(二) 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在侦查实验教学过程,由于是根据实验内容的内在联系设计实验项目,所

以,能够较好地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如“杀人案件侦查分析”实验中,将以前单一的、分散的侦查步骤各个阶段的审查立案根据、案情分析、制定侦查计划、选择侦查途径、确定侦查目标、侦查活动的推进、侦查重点突破和破案等实验,按其内在联系组合为综合性实验,不但使学生学到了基本实验技能,更重要的是学生在掌握基本技能的同时,培养学生对基本技术和方法综合运用能力。

(三) 提高学生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在实验内容选择上,侦查实验教学过程合理地综合应用了各种实验技术和方法,因此,在培养学生运用基本技术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方面产生较大的作用。例如,“犯罪现场实地勘验的痕迹发现、显现、固定、提取及初步、详细勘验实验”,综合了六种实验技术和实验方法,对实验过程中的各种现象进行详细的记载,通过比较分析,筛选出了适合于案件侦查实践的理想方法,同时提高了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 引导学生加深各门课程内在联系的认识

侦查实验教学还加强了各门实验课(司法物证检验学、法医学等)内容的合理衔接,提高了学生对侦查破案内在联系的深入认识。例如,犯罪现场勘查技术中的“犯罪痕迹分析”实验,引导学生综合侦查学、司法物证检验学、法医学等多门课程的知识,从检材的搜集,样本的提取,犯罪痕迹形成原因、过程的判断,尸体现象、血迹的变化规律与侦查破案内在联系分析等多个环节的实验操作,增加了学生知识在实验中的连贯性和系统性。

(五) 加强实验教学与实践的密切联系

由于侦查实验教学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引入到教学中,使实验内容与侦查实践应用项目密切联系,体现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

实验教学过程

侦查实验教学规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以实验作为主要手段进行教学活动;(2)具有直观性、实践性和客观性的特点;(3)具有揭示科学现象,验证科学假设和科学规律,探索未知,发展科学的功能;(4)具有传授实验基础理论,训练基本实验技能的功能;(5)具有引导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作用;(6)强调主观与客观相一致,讲究实事求是。实验教学的上述规律,决定了

侦查实验教学过程必须重视内容的实践性,使学生通过实验能在理论联系实际、实验操作、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方面得到培养和提高。

根据各个教学阶段任务、目标的不同,可将侦查实验教学分为四个阶段,即前实验阶段、验证性实验阶段、综合性实验阶段及设计性实验阶段。

(一) 前实验阶段

侦查实验所涉及的理论框架、拟解决的问题、实验设备和仪器的准备调试、案件材料的加工、实验方案的设计、实验场地的布置、人员的分工等教学内容,构成了整个实验的最先步骤,即前实验阶段。这一阶段,教师应该要求学生充分掌握实验必备的侦查知识和基本操作方法、程序。前实验阶段的教学要着重注意主体角色的转换,实验教师在讲授、示范后由学生重复、模仿并反复练习,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

(二) 验证性实验阶段

在这一教学阶段,教师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加深对侦查原理的系统理解和掌握。验证性实验是传统实验的主体内容,具有较大的合理性,重复一些经典性实验是向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过渡的一个必要阶段。

(三) 综合性实验阶段

通过综合性的系统实验,完成侦查破案知识上的综合、建立现象之间的本质联系,达到思维中的具体。这一阶段是验证性实验向研究性实验的过渡,教师应指导学生在学会原理和实验方法的基础上综合完成由认识性思维向探索性思维的转变。

(四) 设计性实验阶段

这是实验教学的最高层次,是对侦查工作应用性问题的设计和解决。教师应引导学生针对具体问题全面的思考,训练学生思维的严密性、灵活性与深刻性,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这一阶段,要求学生在具备一定知识底蕴和实验技能的基础上充分进行调研和查阅文献,设计出原理正确、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学生应成为该阶段的主体,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现实意义,而且要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和计算机技术。实验完成后,要对整个实验的思路、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

按照这样的层次对侦查学实验框架进行构建,形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和内容,既遵循了人的技能接受的机制和认识规律,又将传统和现代的理论教学内容有机